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7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09年7月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進一步諮詢與汽車修補漆料有關的行業。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諮詢結果，以及就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作詳細回應：

須予採納的標準

1.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下稱"空氣資源委員會")就規管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而採納的標準，未必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因應以下情況，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納《歐洲漆料及產品指令》(下稱"《歐洲指令》")所訂的標準，或一併接納空氣資源委員會及《歐洲指令》所訂的標準——
 - (a) 香港大部分汽車在歐洲及日本製造，並從當地進口。現時市場上有市民可負擔的《歐洲指令》所載的符合規定產品出售；
 - (b) 在使用採納空氣資源委員會所訂標準的漆料方面，預計會出現不同問題，例如技術困難、配色、供應有限、成本較高及缺乏客戶支援服務等問題；
 - (c) 與空氣資源委員會訂立的規定比較，《歐洲指令》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立的規定會令空氣質素變得更好，因為空氣資源委員會在計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扣除了47種溶劑；
 - (d) 符合空氣資源委員會規定的漆料一般含有較多丙酮。丙酮的閃點甚低，會增加火警和爆炸的風險；及
 - (e) 必須採用先進的方法區分獲豁免和不獲豁免的溶劑，以及量度空氣資源委員會的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與《歐洲指令》所載的符合規定產品比較，空氣資源委員會的受規管產品會在執法方面造成困難，而且價格昂貴。

符合規定產品

2. 符合規定產品的供應和價格不能確定。水溶性漆料與溶劑性漆料是否兼容及配色問題亦令人質疑。政府當局應與生產商和供應商合作，確保市場上有足夠而市民負擔得來的符合規定物料和產品。

3. 政府當局應讓公眾更加認識到市場上有符合規定產品出售。

資本和運作成本

4. 一間典型汽車維修店為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符合規定水溶性漆料而更換其噴漆設施所需的資本成本，估計為每間噴漆房介乎5萬元至10萬元，而巴士供應商在這方面所需的資本成本則多達50萬元至100萬元，遠遠高於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估計成本，即5,000元至3萬元。
5.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中小型汽車維修店提供財政資助，令該等店鋪可支付因轉用水溶性漆料而更改設備所需的資本成本，否則該等店鋪便會被迫結業，導致失業率上升。
6. 使用水溶性產品彩色塗料必須在一個工作面積大的無塵噴漆房進行，並須小心控制濕度和溫度，這會令汽車維修店每天的運作成本增加。

訓練

7. 政府當局應協調有關各方，例如職業訓練局，為業界由使用溶劑性漆料轉為使用水溶性漆料提供足夠訓練和技術支援。

執法

8. 應把執法範圍擴大至最終使用者，以便更有效地作出管制。
9. 目前，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並無任何化驗所獲認可在香港就漆料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進行測試。當局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便執法。

諮詢及實施日期

10. 就汽車修補漆料初步諮詢業界的工作並不全面。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進一步諮詢業界，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就汽車修補漆料訂立的實施時間表。
11. 在轉用漆料的建議實施之前，業界需要約6個月的時間就使用水溶性漆料接受所需訓練及改裝噴漆設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3日